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
附件 1：《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附件 4：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6
附件 5：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0
附件 6：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4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七、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

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4 点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其代理人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与会股东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 统计表决票，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报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载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针对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营目标、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针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内容，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38.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2,456.03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838,98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9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99,491,925.6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65%。公司截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

-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 2、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年（含税），按月领取。

二、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 年度，容诚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 90 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九：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最新规定及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过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909,465.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3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推选洪少俊先生、洪少林先生、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杨志凌先生、孙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4），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以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逐一单项审议、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推选孔小文女士、袁鸿先生、杨月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5），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以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逐一单项审议、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现提名推选杨正军先生、叶嘉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6），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以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逐一单项审议、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的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686.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1%，其中，其中，内销实现收入 42,359.40 万元，同比增加 16.04%；出口实现收入 59,327.15 万元，同比增加 14.97%。从产品类别销售看，测试仪器产品线实现收入 13,522.89 万元，同比增长 28.98%；通用仪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60,880.43 万元，同比增长 13.70%；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21,990.65 万元，同比增长 10.62%；专业仪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5,292.58 万元，同比增长 26.16%。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4%，较上年同期增加 7.19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1、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高毛利率的中高端产品销量增加；2、公司自有品牌售价调整；3、美元升值、上游主要材料价格企稳。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相关信息，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优利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月12日	<p>《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13日	<p>《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 日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 日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2023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成。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度，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对相关议案审慎做出了独立意见。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公开路演、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更加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 日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 日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3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等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不断提升综合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推动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20,155,053.69	891,421,315.40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87,886.06	117,407,479.82	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89,875.52	107,497,469.07	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20,373.10	93,523,165.50	1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323,863.41	1,058,684,820.32	12.43
总资产	1,440,756,718.28	1,217,653,735.96	18.32

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686.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1%，其中内销实现收入 40,912.75 万元，同比增加 12.07%；出口实现收入 60,773.80 万元，同比增加 17.78%。从产品类别销售看，测试仪器板块实现收入 13,522.89 万元，同比增长 28.98%；专业仪表板块实现收入 5,292.58 万元，同比增长 26.16%；温度与环境实现收入 21,990.65 万元，同比增长 10.62%；通用仪表实现收入 60,880.43 万元，同比增长 13.7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16,138.79 万元，同比增长 37.46%。

利润增长的原因：（1）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了 15.41%。（2）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36.12% 上升到 43.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增加带来销售商品流入公司的现金大幅增长。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1.06	37.74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1.06	37.74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7	0.99	38.58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1.70	增长 2.65 个百分点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0.96	增长 2.6 个百分点	1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7	8.02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7.05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925,358.35	40,786,733.50	300,138,624.85	73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2,752.63	377,300,614.80	-362,227,862.17	-96.01
应收票据	146,492.30	677,028.90	-530,536.60	-78.36
应收账款	97,313,897.83	94,461,886.57	2,852,011.26	3.02
预付款项	5,694,901.80	3,480,154.29	2,214,747.51	63.64
其他应收款	1,615,433.30	2,992,310.76	-1,376,877.46	-46.01
存货	291,152,536.26	238,711,505.28	52,441,030.98	21.97

其他流动资产	12,382,485.10	27,556,176.76	-15,173,691.66	-55.06
流动资产合计	764,303,857.57	785,966,410.86	-21,662,553.29	-2.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49,625.04	2,659,803.31	-810,178.27	-3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70,209,151.90	377,709,816.19	-7,500,664.29	-1.99
在建工程	87,417,715.72	4,054,757.27	83,362,958.45	2,055.93
使用权资产	2,404,966.70	398,238.45	2,006,728.25	503.90
无形资产	38,302,931.66	39,705,626.51	-1,402,694.85	-3.53
长期待摊费用	495,674.50	-	495,674.5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0,459.83	6,494,555.65	2,615,904.18	4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62,335.36	664,527.72	160,997,807.64	24,22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32,155.65	431,687,325.10	246,344,830.55	57.07
资产总计	1,440,756,718.28	1,217,653,735.96	223,102,982.32	18.32

1、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报告期初增加 300,138,624.8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

2、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362,227,862.1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

3、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较报告期初增加 52,441,030.9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展国际业务，公司的德国及美国孙公司成品库存增加。

4、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报告期初增加 83,362,958.45，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东莞嘉优仪器仪表产业园项目按项目计划继续投入，本年度累计投入资金约 4,1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5、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60,997,807.64，主要是公司将闲置的自由资金理财新增 1.5 亿定期存款。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47.49	-	33,547.49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30,241,313.91	89,702,348.06	40,538,965.85	45.19
合同负债	31,204,011.70	27,443,024.95	3,760,986.75	13.70
应付职工薪酬	19,675,350.78	17,880,948.00	1,794,402.78	10.04
应交税费	4,015,771.44	1,484,891.51	2,530,879.93	170.44
其他应付款	21,434,402.15	13,773,355.17	7,661,046.98	5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5,782.68	515,717.91	730,064.77	141.56
其他流动负债	2,754,579.83	1,550,097.53	1,204,482.30	77.70
流动负债合计	210,604,759.98	152,350,383.13	58,254,376.85	3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29,111.35	3,614,593.96	34,014,517.39	941.03
租赁负债	1,458,028.84	-	1,458,028.84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06,209.44	649,524.70	-343,315.26	-5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754.75	1,958,618.02	-419,863.27	-2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32,104.38	6,222,736.68	34,709,367.70	557.78
负债合计	251,536,864.36	158,573,119.81	92,963,744.55	58.63

1、公司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报告期初增加 40,538,965.85 元，系由于河源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业务增长。

2、公司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报告期初增加 34,014,517.39 元，主要系子公司东莞嘉优借款用于产业园建设。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838,984.00	110,424,000.00	414,984.00	0.38
资本公积	593,575,350.90	577,837,192.37	15,738,158.53	2.72
减：库存股	4,585,911.71		4,585,911.71	
其他综合收益	3,327,697.43	2,719,267.86	608,429.57	22.37
盈余公积	63,234,668.98	45,337,185.14	17,897,483.84	39.48
未分配利润	423,933,073.81	322,367,174.95	101,565,898.86	3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190,323,863.41	1,058,684,820.32	131,639,043.09	12.43
少数股东权益	- 1,104,009.49	395,795.83	- 1,499,805.32	- -37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219,853.92	1,059,080,616.15	130,139,237.77	12.29

公司本报告期末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较报告期初有所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四) 报告期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一、营业总收入	1,020,155,053.69	891,421,315.40	128,733,738.29	14.44
其中：营业收入	1,020,155,053.69	891,421,315.40	128,733,738.29	14.44
二、营业总成本	849,272,385.97	767,729,743.67	81,542,642.30	10.62
其中：营业成本	578,270,897.12	568,206,434.46	10,064,462.66	1.77
税金及附加	9,801,921.54	8,803,706.12	998,215.42	11.34

销售费用	102,169,511.99	65,700,992.19	36,468,519.80	55.51
管理费用	65,775,034.90	62,284,046.98	3,490,987.92	5.60
研发费用	103,704,943.00	71,523,021.77	32,181,921.23	45.00
财务费用	-10,449,922.58	-8,788,457.85	-1,661,464.73	18.91
其中：利息费用	446,787.76	140,284.11	306,503.65	218.49
利息收入	6,759,937.98	2,314,250.60	4,445,687.38	192.10
加：其他收益	8,642,875.08	2,868,549.09	5,774,325.99	201.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916.46	-1,153,694.81	896,778.35	-7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2,971.79	-4,705,683.30	-307,288.49	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0,949.18	6,146,223.72	-705,274.54	-11.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71.23	300,614.80	-237,943.57	-79.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759,274.96	127,147,581.23	52,611,693.73	41.3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58.02	-	100,058.02	
减：营业外支出	4,201,845.00	564,459.46	3,637,385.54	64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57,487.98	126,583,121.77	49,074,366.21	38.77
减：所得税费用	17,351,780.75	11,610,352.26	5,741,428.49	4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05,707.23	114,972,769.51	43,332,937.72	37.69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87,886.06	117,407,479.82	43,980,406.24	37.46

1、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4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本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686.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1%，其中，内销实现收入 42,359.40 万元，同比增长 16.04%；出口实现收入 59,327.15 万元，同比增长 14.97%。从产品类别销售看，测试仪器板块实现收入 13,303.19 万元，同比增长 26.88%；专业仪表板块实现收入 5,292.58 万元，同比增长 26.16%；温度与环境实现收入 2,1,990.65 万元，同比增长 10.62%；通用仪表实现收入 61,100.13 万元，同比增长 14.11%。

2、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55.51%，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内外销市场参加的各种展览会的支出增加及销售人员出差费用与工资支出增长。

3、公司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增长 45%，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芯片设计相关的投入及研发人员编制进一步增加。

(五)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81,75 1.28	883,373,42 3.57	271,808,327.71	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461,378. 18	789,850,25 8.07	153,611,120.11	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20,373. 10	93,523,165 .50	118,197,207.60	12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140,84 3.47	1,691,321, 869.19	38,818,974.28	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635,11 4.58	1,922,253, 911.05	- 277,618,796.47	-1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5,728.8 9	- 230,932,04 1.86	316,437,770.75	-13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6,287.7 4	20,594,482 .95	26,001,804.79	12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6,412.7 7	35,927,289 .97	8,509,122.80	2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874.97	- 15,332,807 .02	17,492,681.99	-11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742.03	1,995,703. 11	-1,336,961.08	-66.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9,329.1 4	189,665,30 9.41	- 150,745,980.27	-79.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64,048. 13	38,919,329 .14	300,044,718.99	770.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20,373.10 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增加带来销售商品流入公司的现金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5,505,728.89 较上年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596,287.74 较上年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东莞嘉优的项目借款增加。

(六) 报告期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变化比率 (%)
流动比率 (倍)	3.63	5.16	-29.64
速动比率 (倍)	2.22	3.53	-37.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17	10.04	21.2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7.46	13.02	3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1,116.57	15,853.52	33.2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94.16	1324.17	-70.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1.92	0.85	126.7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2.71	-1.37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37	10.53	-1.54
存货周转率 (次)	2.15	2.01	7.17

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 4：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少俊，男，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在读。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科技（香港）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瑞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嘉优仪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国际销售总监、制造中心总经理、中国销售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少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瑞联控股有限公司、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15,165,404 股。洪少俊先生与洪佳宁先生、吴美玉女士、洪少林先生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洪少俊、洪少林系洪佳宁和吴美玉之子，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洪少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洪少林，男，198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工程专业；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常州浩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吉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拓利亚五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公司技术总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15,207,579 股。洪少林先生与洪佳宁先生、吴美玉女士、洪少俊先生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洪少俊、洪少林系洪佳宁和吴美玉之子，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洪少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建华，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拓利亚智能工具（东莞）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浩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嘉优仪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公司法务专员、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

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9,980 股，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241,718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兴，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0,280 股，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120,669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志凌，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05）委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专业会员、东莞市计量协会会长、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副会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香港新科集团东莞时力科技电子厂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测试仪表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

杨志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97,58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乔，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字 IC 设计与测试员工；201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公司仪器产品开发部（成都）逻辑工程师、仪器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孙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收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68,27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

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5：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小文，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产业经济专业，正高职称。曾任河北地质大学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及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小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鸿，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固体力学专业，正高职称。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理事长、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等；现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导；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月彬，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东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广东有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6：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正军，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任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正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 65,538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嘉宝，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广东中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东莞雅隼纸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东莞志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

叶嘉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